

海安市2021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（100万元以下）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实施单位	项目资金来源						绩效目标（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必填；另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不得少于3个，且尽量量化）	
					财政拨款				自筹资金	合计		
					公共财政拨款	政府性基金	上级专款	小计				
1	海安市人民法院	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	根据上级法院工作要求，举办法制宣传工作会议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、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等大型会议。更好地实践“司法公正、执法为民”的工作理念。会议标准按照海财规【2014】11号《关于印发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执行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0.6万元						0.6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%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会议事务工作达标率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参与会议交流人员满意度≥90%
2	海安市人民法院	法制宣传工作会议	根据上级法院工作要求，举办法制宣传工作会议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、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等大型会议。更好地实践“司法公正、执法为民”的工作理念。会议标准按照海财规【2014】11号《关于印发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执行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0.6万元						0.6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%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会议事务工作达标率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参与会议交流人员满意度≥90%
3	海安市人民法院	办公设备购置	该专项是为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，淘汰老旧办公设备，保障案件办理，机关运行所需的办公设备，从而服务一线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发【2020】34号文件，以及老旧电子办公设备拟淘汰报废，近两年新录用27人需配置办公设备等实际情况，需购置法律用书、电脑、打印机、曲面屏、办公桌椅、法警警用装备等办公设备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66万元	66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≥90%	
4	海安市人民法院	办案成本	根据《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、办案业务经费、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》、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、资料费、司法调研费、业务设备消耗费、业务设施管理费、宣传费、救助费、其他费用支出等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24万元	24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%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结收案比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人大报告满意度≥90%	
5	海安市人民法院	网络租金	根据省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工作，用于基层法庭与院本部联网，以及院与市中院、省高院连网的租金费用。实现公文、法律文书、数据网上传输，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，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55万元	55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网络系统运维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网络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≥90%	
6	海安市人民法院	法制宣传报刊费用	根据上级法院要求，向每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陪审员赠订《江苏法制报》一份。通过加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，充分发挥人大、政协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14万元					1万元	15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法制宣传报刊征订工作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数量指标：法制报刊发放覆盖率 98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

7	海安市人民法院	维稳工作经费	根据市委市政府、上级法院关于做好维稳工作的文件要求，落实全国及省市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，以及赴京日常维稳工作，有效化解矛盾、消除不安定因素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10万元					10万元	20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参与维稳工作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社会公众满意度≥90%	
8	海安市人民法院	档案信息化费用	根据上级法院关于档案信息化的要求，委托专业机构对法院档案卷宗进行电子扫描。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，提高司法工作效率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20万元					70万元	90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%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档案使用人员满意度≥90%	
9	海安市人民法院	陪审员工作经费	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，增加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，该项目用于负担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、培训等活动的劳务费。激励其积极参与审判，监督法院工作，维护司法公正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25万元					55万元	80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数量指标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议庭陪审员参与率 100%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结案率比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社会公众满意度≥90%	
10	海安市人民法院	干警培训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培训条例》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，法官履职期间须接受继续教育，我院组织干警参加研究生、法官、法警、纪检监察及其他人员业务培训。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、提高依法办案能力，实现司法为民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	27.42万元	27.42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培训人群覆盖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培训对象满意度≥90%	
11	海安市人民法院	调解工作经费	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，增加调解员案件参与率，充分利用调解员机制化解涉诉矛盾，该项目用于诉前调解员的劳务费，能够促进纠纷的有效化解，缓解审判工作压力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	20万元	20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调解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应调解案件覆盖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调解对象满意度≥90%	
12	海安市人民法院	法制宣传费	根据全市、上级法院关于法制宣传工作的文件要求，我院组织新闻、文艺宣传活动，举办展览、制作影片、电视剧，在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进行宣传及开设法治宣传栏等方式，宣传海安法治工作、平安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果，积极发挥公正司法的社会影响力，增进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20万元					30万元	50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数量指标：法制宣传报道案例数 50例 4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	
13	海安市人民法院	司法救助金	根据上级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的实际要求和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》，对申请执行人极度贫困而被申请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情况下的救急、救助金或是刑事被害人救助金。能够促进案结事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体现司法为民、构建和谐社会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42万元						42万元	42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救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救助目标达成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受益人群满意度≥90%
14	海安市人民法院	政法慰问费用	市委市政府、市政法委在重大节日对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考察慰问。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、提高依法办案能力，实现司法为民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	10万元	10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考察慰问工作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考察慰问人员覆盖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考察慰问对象满意度≥90%	
15	海安市人民法院	案件复核及开庭费用	上级法院在本院组织一审、二审开庭及死刑案件的调查、取证、核实等公务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，由各审判庭室牵头，协同行装科落实，严格按照《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标准执行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3.9万元					5.27万元	9.17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案件复核开庭等公务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%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案件复核开庭等公务活动完成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参与人员满意度≥90%	

16	海安市人民法院	政法考核经费	根据市委市政府、市政法委的文件要求，用于对政法工作以及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，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、提高依法办案能力，实现司法为民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91万元	91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政法考核工作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政法考核人员覆盖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考核对象满意度≥90%
17	海安市人民法院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	根据市委市政府、上级法院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要求，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费、办公费、资料费、差旅交通费等，使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，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、消除不安定因素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5万元	5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及时率 100%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涉黑案件妥善处置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社会公众满意度≥90%
18	海安市人民法院	征收业务费	根据市委市政府，上级法院的文件要求，用于法院正常运转支出、帮村帮户扶贫等社会综合治理支出，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，服务审判一线工作，实现司法为民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56万元	56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帮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帮扶目标达成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帮扶对象满意度≥90%
19	海安市人民法院	商务活动经费	根据市委市政府、上级法院要求举办的商务接待活动所需支出，由各审判庭室牵头，协同行装科落实，严格按照《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标准执行，保障商务活动有序进行，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				8万元	8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商务活动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%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商务活动工作完成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接待对象满意度≥90%
20	海安市人民法院	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	用于组织离退休人员党员活动支出，对离退休人员的慰问支出，体现对离退休人员的关爱。	海安市人民法院	12.32万元					12.32万元	1.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% 2.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. 产出指标：时效指标：离退休人员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% 4. 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：慰问离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% 5. 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：离退休人员满意度≥90%